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0735號函頒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73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277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71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4281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4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7211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 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協助衛生局疫調及匡列居隔人員, 並通知所屬師生, 特訂定本指引。

貳、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就醫。

二、「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一)確診個案之同班同學。

(二)課後照顧班為確診個案座位9宮格同學

(三)幼兒園以與確診個案共用空間之同學

(四)補習班、安親班為確診個案座位9宮格同學

三、措施：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

(一)3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二)4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四、有關隔離場所、隔離期間之採檢作業及解除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衛生單位通知辦理。

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停課標準原則

一、倘各級學校(含幼兒園)1班有1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二、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1/3以上或超過10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3至5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三、幼兒園因活動班級界線不明顯且共用區域多，同班同學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視疫調結果，若有需要全園停課，非密切接觸者以停止實體課程5天為原則。

四、全市停止實體課程標準，由本局協同衛生局提報市府核定。

肆、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一、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應立即於1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匡列自確診者有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者)起前2天之接觸者並進行疫調。

二、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主持，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同步提供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並安排校園清消。

- 三、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居家隔離師生健康情形、PCR 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每日回報數據。
- 四、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 五、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2次(上學前、入校時)。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 六、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生於防疫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
- 七、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伍、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 陸、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